

工程测量（四级）实际操作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考核内容：

使用水准仪进行观测并计算高差（等级：四等；共 1 个测段，含 2 个测站）。

二、考核要求：

1、按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使用指定的仪器，准确观测，正确计算。

2、第一测站观测完毕后，前、后标尺及尺垫均不得动，重新架设仪器，置平，开始进行第二测站观测（即：第一测站观测时的前标尺为第二测站的后标尺，第一测站观测时的后标尺为第二测站的前标尺）。

三、实际操作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1、正确开启仪器箱，仪器拿放正确，观测前检查仪器外观和各部件的情况。（5 分）

2、观测中能够正确架设仪器，置平，执行仪器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仪器及人身安全。（10 分）

a、脚架架设高度适中，观测者站位适中。（1 分）

b、三角架是否踩实。（2 分）

c、目镜调焦消除视差。（2 分）

d、观测前整平仪器。（2 分）

e、水准仪至前、后视水准尺的距离应尽量相等。（1 分）

f、制动后没有强行转动仪器。（1 分）

g、观测中爱护仪器。（1 分）

3、观测中能够正确观测（气泡、中丝、上下丝）并正确记录，严格执行观测规范。（40 分）

a、在每测站观测时圆水准气泡只能调一次（3 分）

b、中丝读数时符合水准器气泡是否严格居中。（4 分）

c、观测顺序正确。（3 分）

d、观测数值符合精度要求（20 分）

e、观测读数时仔细、果断、迅速、准确。（4 分）

f、记录者在记录时须复诵一遍观测读数。（3 分，该分值计为观测者分值）

g、表头记录是否完整；记录文字和数字端正、整洁、清晰。（3 分，该分值计为观测者分值）

4、计算正确。（40 分，一处计算错误扣 5 分，最多扣 40 分）

5、仪器正确装箱及检查仪器箱内附件完整情况。（5 分）

6、加、减分值。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操作鉴定者，每超出 2 分钟扣除总分值 1 分，扣分不封顶；每提前 2 分钟加 1 分，加分 5 分封顶。